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学研字〔2019〕25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 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校政发科〔2016〕3号）文件要求，学校对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任期届满考核制度。现将 2019 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省、校两级优势特色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及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省、校两级重点学科负责人及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以下均简称为学术带头人）。应参加考核的学术带头人名单见附件 1。

## 二、考核内容

对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与管理要求，依据2019年度目标任务，主要考核学术带头人2019年度履职尽责情况及教科研业务成果情况。

## 三、考核程序

1. 学术带头人总结自评。各学术带头人从对学科群（重点学科、学科方向）的学科平台建设、学科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4个方面所起到的组织、协调作用进行简要总结，据实填报《2019年度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工作业绩考核表》（附件2）或《2019年度学术带头人工作业绩考核表》（附件3）。

2. 学科群牵头单位、重点学科所在单位的党政联席会审核确认。各学科群牵头单位、重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应对学科群、重点学科所聘任的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材料严格把关，对所填报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相应学术带头人的年度考核结果提出评议意见，集中填报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审核汇编。研究生处收集整理各单位提交的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表和考核结果汇总表，并汇编成册。

4. 专家评审。研究生处组织由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对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业绩进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5. 考核结果与公示。考核等级按专家意见和单位意见综合认定，其中单位意见视同1位专家意见，考核最终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计算细则如下：1/3（含

1/3) 至 1/2 (不含 1/2) 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术带头人其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1/2 (含 1/2) 以上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术带头人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他学术带头人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于网络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术带头人学科建设年度特殊津贴发放的依据。发放标准按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文件执行。

#### 五、工作要求

各学科(群)牵头单位、重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对相应学术带头人的考核材料严格把关，杜绝虚假业绩。

各单位将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工作业绩考核表与考核结果汇总表(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研究生处 322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jsc@hbuas.edu.cn。

联系人：于博、张煜琦，联系电话：3592707。

- 附件：1. 关于调整省校两级优势特色学科群、重点(培育)学科、学科方向名称及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名单的通知
2. 2019 年度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工作业绩考核表
3. 2019 年度学术带头人工作业绩考核表

4. 2019 年度学术带头人考核结果汇总表

5. 湖北文理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11月18日